

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名称：合浦县社会福利院发电机组安装

合同编号：GXDH2024-04-01

采购人（甲方）合浦县社会福利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合浦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2日



# 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GXDH2024-04-01

采购人(甲方): 合浦县社会福利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合浦县社会福利院发电机组安装、BHZC2023-T1-20060-GXYX(重)

签订地点: 广西合浦县 签订时间: 2024.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万零叁仟壹佰叁拾柒元整						
(小写) 603137.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及部分预制构件, 按照甲方要求施工。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及调试至正常使用。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价 0.1% 金额的违约金。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 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开工前三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货款分期付款（预付款 30%，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的无息返还）。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注：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确定由其自行收取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1.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委托代理机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 %（不超过合同

金额的 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应由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3 个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取的，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质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履约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      /      % 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配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超过 7 天未能交付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合浦县社会福利院 2024年4月2日	乙方(章) 广西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单位地址: 广西合浦县	单位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狮子岭路10号 平桂区扶贫移民综合市场一层111室
法定代表人: 伍汉军	法定代表人: 朱印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9-7268922	电话: 0774- 883216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西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102588090988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28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报价表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发电机组	玉柴	1	座	265310	265310
2	双电源 切换柜	正泰	1	台	9957	9957
3	电力电缆	广联	150	米	187	28050
4	电力电缆	广联	10	米	409.19	4091.9
5	电缆保护管	广联	150	米	55.5	8325
6	镀锌钢管	汉鑫	2	条	541.4	1082.8
7	电缆端头制作、 安装	广联	2	套	693.95	1387.9
8	电缆端头制作、 安装	广联	2	套	693.95	1387.9
9	电缆护架担	广联	8	条	315.4	2523.2
10	铜接线端子	广联	15	个	44.2	663
11	铜接线端子	广联	24	个	54.37	1304.88
12	电缆抱箍	广联	24	副	24.6	518.4
13	安装材料	广联	1	批	4293	4293
14	接地圆铁	广联	48	条	405.8	19478.4
15	镀锌接地极	广联	24	条	49.85	1196.4
16	电力变压器系统	玉柴	1	系统	2792.8	2792.8
17	送配电装置系统	玉柴	1	系统	2792.8	2792.8
18	发电机组 系统	玉柴	1	座	9505	9505
19	母线系统	玉柴	1	段	699.7	699.7

20	电缆调试与试验	玉柴	2	回路	699.6	1399.2
21	防静电绝缘胶垫	广联	2	块	260	520
22	圆钢	广联	185.7 6	kg	101	18761.76
23	圆钢	广联	1050. 6	kg	101	106110.6
24	无缝钢管	广联	128.9 6	kg	180	23212.8
25	减压阀	方华	1	只	65	65
26	成品全钢板门	广联	1	扇	6099	6099
27	成品铝合金推拉窗	广联	1	扇	5534	5534
28	荧光灯具	广联	1	套	223	223
29	开关	广联	1	套	26.25	26.25
30	电缆	广联	150	米	9.03	1354.5
31	挖沟及路面恢复	鼎汇	1	项	8414.81	8414.81
32	配电柜改造	鼎汇	1	项	7285	7285
33	储油间建设	鼎汇	1	项	7850	7850
34	发电机组基础	鼎汇	1	项	3230	3230
35	进风百叶窗	玉柴	1	项	3556	3556
36	排风百叶窗	玉柴	1	项	3230	3230
37	进风系统消音箱	玉柴	1	项	8415	8415
38	排风系统消音箱	玉柴	1	项	8415	8415
39	发电机房地面静电处理	鼎汇	1	项	3795	3795
40	发电机房扩建改造	鼎汇	1	项	20280	2028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万零叁仟壹佰叁拾柒元整					（小写） 603137.00 元	

广联